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
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产品方案	7
	3.4 生产设备	7
	3.5 主要原辅材料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9
	3.7 生产工艺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环保防治措施	13
	4.1.1 废水防治措施	13
	4.1.2 废气防治措施	14
	4.1.3 噪声防治措施	18
	4.1.4 固(液)体废物防治措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环境质量标准	26
	6.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26
	6.1.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26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27
	6.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7
	6.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7
	6.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8
	6.2.4 固废执行标准	3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监测	31
	7.2 废气监测	31
	7.3 噪声监测	32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3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37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38
9.3.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4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44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4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4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45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45
10.2 总结论	45
10.3 建议	46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一 项目概况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阀门、阀门配件，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空分设备、真空泵、空压机、油库设备及附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阀门。

2023年10月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富阳分局审批，并下发了《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批复，文号：杭环富许审[2023]58号。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0000台。

本项目于2023年9月19日办理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http://permit.mee.gov.cn/>)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83MA27WP7045001X)。

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建设完成。根据对公司现状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实施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情况与原环评审批工艺基本一致，已落实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1.1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8.29修订，2016.1.1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版)，2020.04.29；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例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
-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下发的《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的批复（2023年10月23日），文号：杭环富许审[2023]58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废水、废气、

噪声的检测报告》。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杭州市富阳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州市西南，隶属杭州。富阳位于东经120°、北纬30°，东接萧山，南连诸暨，西邻桐庐，北与临安、余杭接壤，东北与杭州西湖区毗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厂区中心点经纬度为：东经120° 2'8.109"、北纬30° 0'30.191"。

东面为：路，隔路为小源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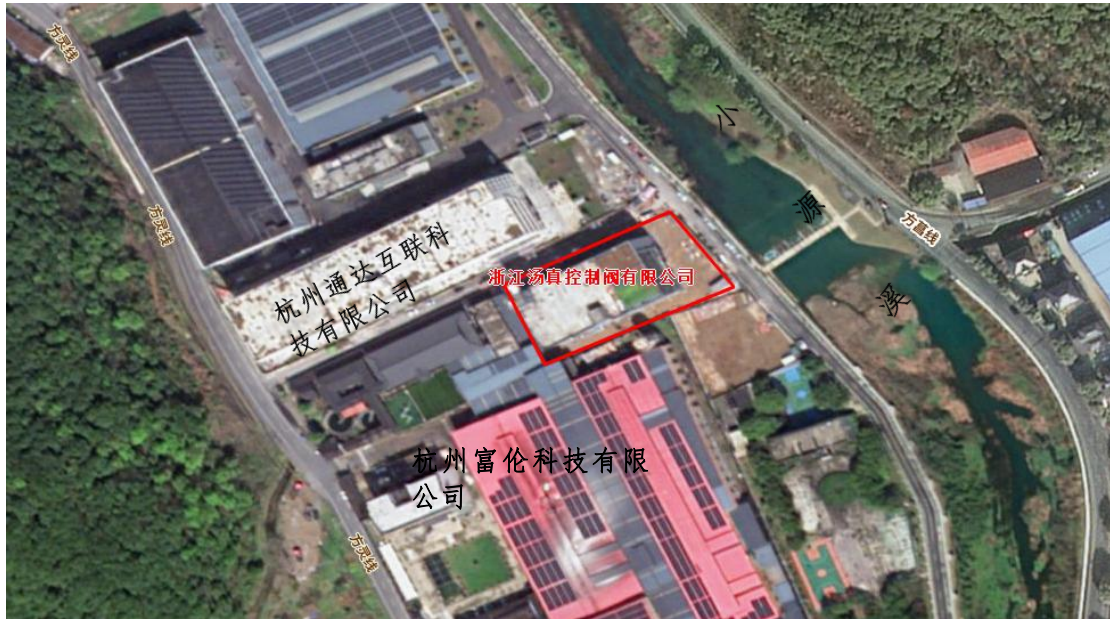
南面为：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为：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面为：杭州通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周边位置示意图和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劳动定员25人，每天实行一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生产300天。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项目产品	电气控制阀门	电气控制阀门	一致
2	设计规模	年产电气控制阀门1万台	年产电气控制阀门1万台	一致
3	总投资	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100万元	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100万元	一致
4	建筑面积	8891平方米	8891平方米	一致
5	公用工程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统一供给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统一供给	一致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	经“凝聚剂沉淀+压滤”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凝聚剂沉淀+压滤”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废气	下料、机加工粉尘	自然沉降、及时清扫	自然沉降、及时清扫	一致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一致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作自然沉降，及时清扫	打磨废气作自然沉降，及时清扫	一致
			擦拭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未实施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喷塑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收集后存放于带滤网的托盘中，滤出的废皂化液、废机油及细金属渣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作外卖综合利用	提升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钢丸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除尘器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沾有稀释剂的抹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致
			漆渣			
			水帘除雾废液			
			废包装桶			
		废劳保用品				
废机油及桶						
废皂化液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喷淋废液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维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 3. 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措施; 4. 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 5. 加强厂房墙体和门窗隔声效果; 6.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7. 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维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 3. 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措施; 4. 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 5. 加强厂房墙体和门窗隔声效果; 6.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7. 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一致

3.3 产品方案

根据我单位近两个月的生产台账,推算出全年的产能,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变动情况
1	电气控制阀门	10000 台/年	10000 台/年	不变

由上表可知,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环评相比到一致。

3.4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锯床	3	3	不变
2	龙门加工中心	1	1	不变
3	立式加工中心	3	3	不变
4	卧式加工中心	2	2	不变
5	斜床	10	10	不变

6	平床	10	10	不变
7	摇臂钻床	2	2	不变
8	台式钻床	2	2	不变
9	电焊机	2	2	不变
10	气弧焊机	1	1	不变
11	移动式焊接收集箱	1	1	不变
12	打磨机	1	1	不变
13	抛丸机	3	3	不变
14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1	1	不变
15	打磨粉尘收纳设备	3	3	不变
16	超声波清洗机	1	1	不变
17	清水池	1	1	不变
18	喷漆箱	1	1	不变
19	喷枪	2	2	不变
20	油漆储藏箱	1	1	不变
21	喷塑箱	2	2	不变
22	喷枪	2	2	不变
23	塑粉二次收纳箱	1	1	不变
24	电烘箱	3	3	不变
25	测压设备	6	6	不变
26	高压气密测试	2	2	不变
27	手持光谱	1	1	不变
28	流量测试设备	1	1	不变
29	电锯	1	1	不变
30	码钉枪	1	1	不变
31	木屑粉尘收纳	1	1	不变
32	空压机	3	3	不变
33	传动带	1	1	不变
34	油漆、塑粉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	1	1	不变

由上表可知，实际使用的设备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

3.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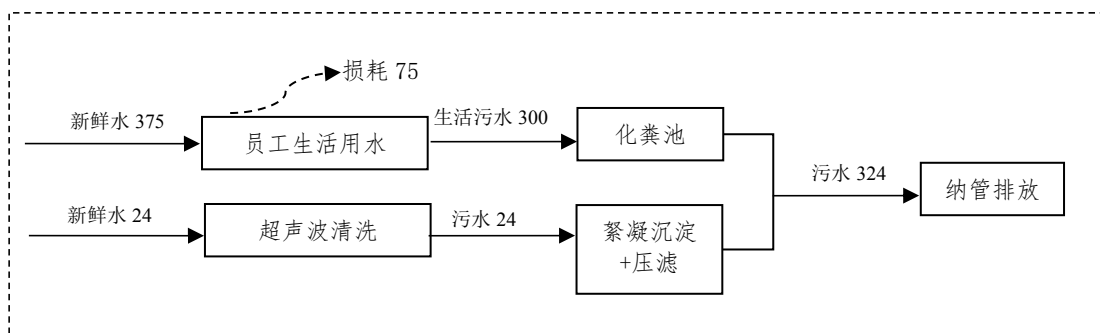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变动情况
1	304圆钢	150t	150t	不变
2	45#圆钢	140t	140t	不变
3	A3圆钢	50t	50t	不变
4	阀体	10000个	10000个	不变
5	阀芯	10000个	10000个	不变
6	压板	16000个	16000个	不变
7	焊条	5000kg	5000kg	不变
8	支架	10000个	10000个	不变
9	氩气	400瓶	400瓶	不变
10	氮气	200瓶	200瓶	不变
11	膜片	10000张	10000张	不变
12	弹簧	20000根	20000根	不变
13	焊丝	800kg	800kg	不变
14	水性漆	1400kg	1400kg	不变
15	油性油漆	400kg	400kg	不变
16	稀释剂	60kg	60kg	不变
17	钢丸	350kg	350kg	不变
18	塑粉	4000kg	4000kg	不变
19	百叶轮	10000个	10000个	不变
20	膜盖	25000个	25000个	不变
21	皂化液	800kg	800kg	不变
22	木板	1500张	1500张	不变

由上表可知，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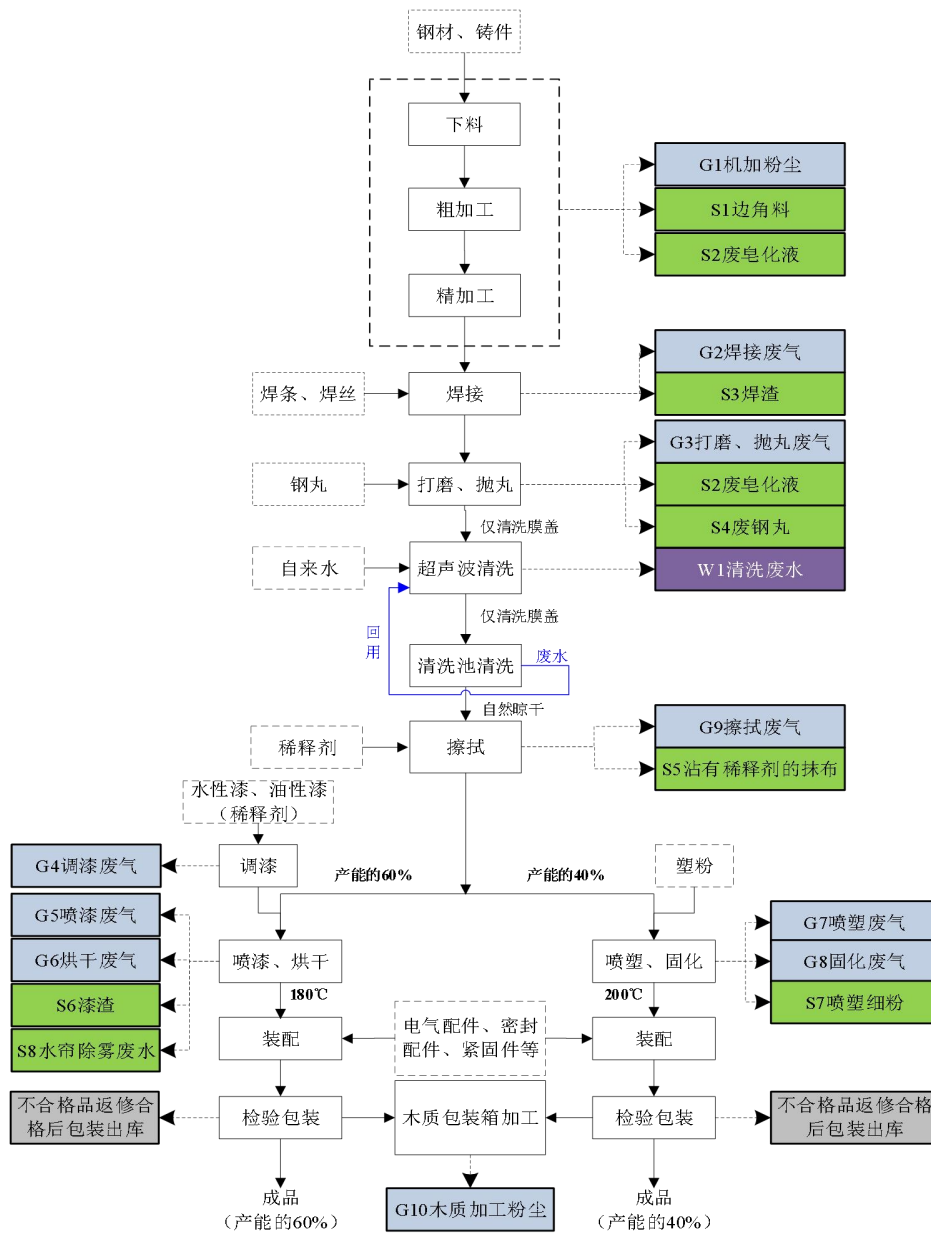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年用水量为399t/a。

图 3-5 水平衡图 单位：t/a



3.7 生产工艺



电气控制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下料：将外购的钢板根据所需尺寸剪切下料。
- 2、粗加工：该步工序主要是使用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对钢材、铸件进行粗加工，以去除钢材或铸件加工面多余的材料，使金属基本成型。
- 3、精加工：经粗加工后的金属件进行精加工，使用设备为钻床、车床等。

- 4、焊接：精加工之后的金属件及配件使用焊机进行焊接成型。
- 5、打磨、抛丸：焊接成型后的半成品选择打磨或抛丸加工。
- 6、超声波清洗：将膜盖按批次浸入超声波清洗工段，利用自来水清洗，目的是去除膜盖表面的灰尘污垢等。
- 7、清水池清洗：超声波清洗后的膜盖送入清水池清洗，进一步去除膜盖表面残留的污垢和超声波清洗水渍。
- 8、稀释剂擦拭：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擦拭工件，去除工件表面的少量油污，为了后续喷漆、喷塑的漆膜塑粉更好附着于工件表面。
- 9、喷漆、喷塑：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或者喷塑处理。
- 10、装配：喷漆（塑）好的工件进入装配车间与外购的电气配件、密封配件以及紧固件等进行装配即成阀门成品。
- 11、检验：成品工件经各类检测设备检测合格后即可进行包装，之后入库。

3.8 项目变动情况

从总图布局、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 1、总图布局上：本项目工程实际设备及生产车间的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 2、项目基本组成上：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公用工程建设等与环评一致。
- 3、产品方案上：实际生产产品、产量与环评审批相比基本一致。
- 4、生产设备上：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 5、原辅材料上：企业实际消耗原辅材料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 6、水源及水平衡上：企业用水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7、生产工艺上：实际工艺以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审批相比基本一致。
- 8、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9、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总图布局、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均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保防治措施

4.1.1 废水防治措施

1、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环评要求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设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置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经“凝聚剂沉淀+压滤”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凝聚剂沉淀+压滤”处理后，纳管排放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小结

本项目废水防治方面，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的要求。



超声波清洗工作台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防治措施

1、本项目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环评要求及企业实际建设对照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置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下料、机加工粉尘	粉尘	自然沉降、及时清扫	自然沉降、及时清扫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废气作自然沉降，及时清扫	打磨废气作自然沉降，及时清扫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的要求。



焊接烟尘净化器



油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打磨工作台及废气收集装置



喷漆房



烘干房



木工车间及布袋除尘器

4.1.3 噪声防治措施

1、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对照详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 噪声源	声级值 dB (A)	处置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噪声	60.5~9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维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 3. 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措施； 4. 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 5. 加强厂房墙体和门窗隔声效果； 6.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7. 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维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 3. 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措施； 4. 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 5. 加强厂房墙体和门窗隔声效果； 6.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7. 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2、小结

在噪声防治措施方面，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的要求。



生产车间现场照片

4.1.4 固(液)体废物防治措施

1、本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对照详见表 4-4。

表 4-4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设施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危险固废	5.202	0.3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收集后存放于带滤网的托盘中，滤出的废皂化液、废机油及细金属渣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作外卖综合利用
焊渣	一般固废	0.29	0.2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一般固废	0.035	0.03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1.103	1.10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废布袋	一般固废	0.01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沾有稀释剂的抹布	危险固废	0.01	0.01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漆渣	危险固废	0.357	0.357		
水帘除雾废液	危险固废	2.4	2.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0.414	0.414		
废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0.5	0.5		
废机油及桶	危险固废	0.01	0.01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	1.2	1.2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0.04	0.0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2.4	1.2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固废	0.12	0.12		
喷淋废液	危险固废	6.0	6.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75	3.75		

2、小结

在固废防治方面，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情况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均得到妥处置产生的固废。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预算投资与实际投资对比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废气治理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布袋除尘器、及各类引风设备	40	40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系统(含污泥压滤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20	20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减震、隔声门窗	20	20
固废处置	危废委托处置、一般固废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	10	10
其它	事故应急池	10	10
合计	/	100	100

五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以及“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中各项污染物均可有效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等级仍可维持现状,项目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

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编号:杭环富许审[2023]58号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111-04-01-981264)、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1502号)、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330111202100096号)、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在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的选址地块内进行建设,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电气控制阀门1万台(套)的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排放标准,详见环评文本。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要求。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收集后需委托有相应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0.013吨/年,氨氮0.001吨/年,烟(粉)尘0.277吨/年,VOCs0.123吨/年。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通达纸业有限公司中调剂;新增VOCs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中调剂;新增工业烟(粉)尘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富阳高桥热电有限公司中调剂。你单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和建筑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手续,选用低噪型号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给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对建设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进行妥善处理,以免影响周边环境。同时必须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厂区内应因地制宜的搞好绿化植被工作。

六、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一旦发生不当,危及环境安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制止,直到停业整顿。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环保设施、消防设施、安全生产设施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设计建设。

七、建设单位需严格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设计建设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安全生产设计、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完善落实,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同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或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3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小源溪,属于富春江支流(钱塘231),根据《浙江省地表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该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功能区,水功能区名称为大源溪富阳工业、农业用水区(编号为G0102102603012),水环境功能区名称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编号为330183GA0105014000140)。起始断面为源头(兰泥塘),终止断面为大源溪富春江交汇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6-1。

表6-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pH外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COD _{Mn}	DO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6	≥5	≤0.05

6.1.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一次值排放标准浓度限值,二甲苯参照HJ2.2-2018附录D,乙酸丁酯和乙酸乙酯参照《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具体采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见表6-2。

表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选用标准	标准限值(μg/m ³)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GB3095-2012 二级	500	150	60
2	NO ₂	GB3095-2012 二级	200	80	40
3	CO	GB3095-2012 二级	10mg/m ³	4mg/m ³	/
4	O ₃	GB3095-2012 二级	200	160(8小时评价)	/
5	PM ₁₀	GB3095-2012 二级	/	150	7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选用标准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6	PM _{2.5}	GB3095-2012 二级	/	75	35
7	TSP	GB3095-2012 二级	/	300	200
8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00 (一次值)	/	/
9	二甲苯	HJ2.2-2018 附录 D	200	/	/
10	乙酸丁酯	《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	0.1	/
11	乙酸乙酯		/	0.1	/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杭州市富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8.10), 本项目所在地并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 由于项目周边工业企业较多, 本项目四侧厂界和东南侧光明村民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6.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6.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凝聚剂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相关规定), 送至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大源污水厂统一处理。

表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除pH外为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①	总磷①	总氮②	石油类
---------	----	-------------------	------------------	----	-----	-----	-----	-----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70	20
------	-----	------	------	------	-----	------	----	----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相关规定；②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相关规定。

6.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下料、粗、细加工的机加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工件擦拭过程的擦拭有机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木质包装箱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少量恶臭异味。

下料、粗、细加工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木质包装箱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6-5。

同时，下料、粗、细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和木质包装箱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打磨粉尘、喷漆漆雾颗粒物、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名称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擦拭、调漆、喷漆、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涂装行业排放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两者从严执行（即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涂装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及“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规定的限值,详见表6-7、6-8。

由于《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未规定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的厂界标准,因此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厂界标准分别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苯系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标准,详见表6-9。

表6-7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

行业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¹ (%)
工业涂装	总烃 ²	50	90
	挥发性有机物	60	
	乙酸酯类	4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0	

注1:去除效率是指污染物控制设施处理前后总烃的去除效率,当污染源总烃排放速率 $\geq 0.2\text{kg/h}$ 时,应同时执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当污染源总烃排放速率 $< 0.2\text{kg/h}$ 时,应同时执行最低去除效率不低于30%要求。

注2:因污染物控制设施使用或产生含甲烷气体的处理工艺,执行总烃限值时可扣除甲烷浓度值。

表6-8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5

表6-9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
苯系物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乙酸丁酯	0.5	
乙酸乙酯	1.0	

擦拭、涂装等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标准限值要求,三者从严执行,即臭气浓度按DB3301/T 0277-2018执行,具体见表6-10。

表6-10 恶臭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800	15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
	所有	100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15	2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2.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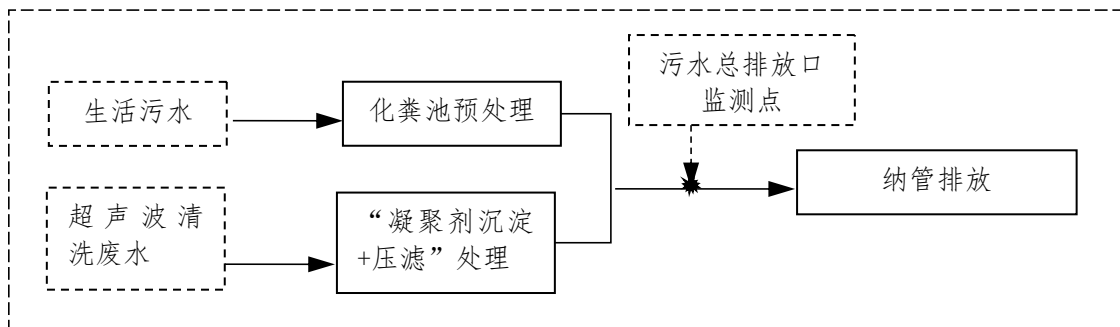
七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监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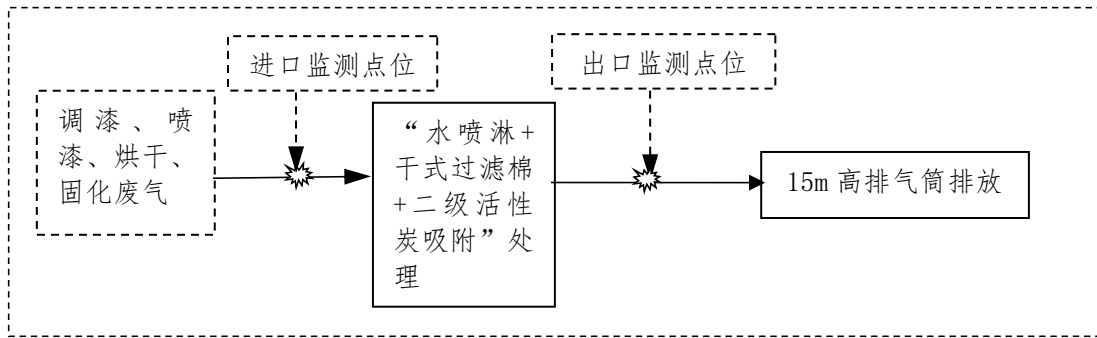
7.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排放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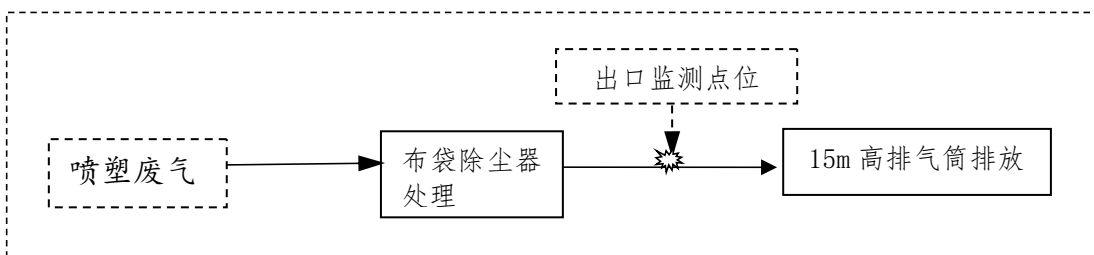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在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3 次
喷塑废气	在废气出口处设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3 次

①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监测点位设置如下图。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工艺和监测点位图

②喷塑废气监测点位设置如下图。



喷塑废气处理工艺和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下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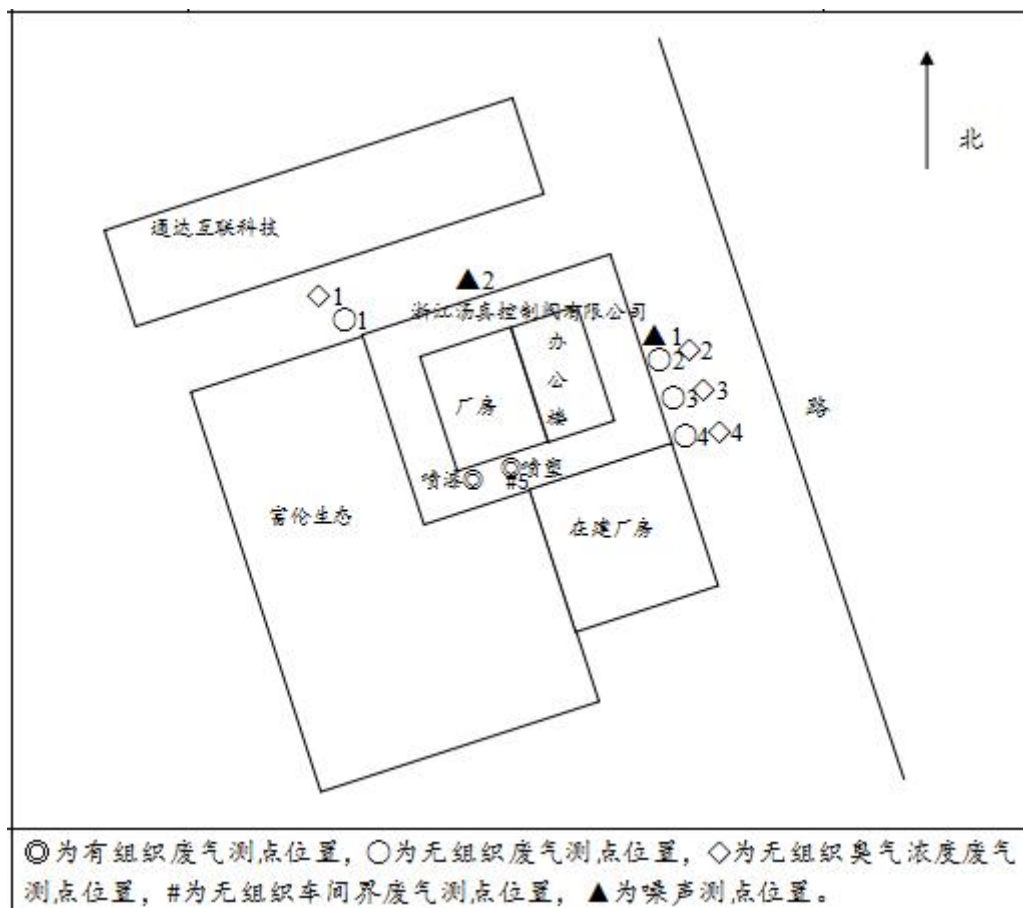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车间界无组织废气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7.3 噪声监测

厂界东、南、西、北侧四周各布设 1 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监测点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次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 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5、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7、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8、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 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9、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0、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11、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3.12.07	西北	1.2	9.4	101.92	晴
2023.12.08	西北	1.4	11.2	101.65	晴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浓度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2023.12.7	第一次	8.0	454	82	34.2	6.07	3.59	2.93	104	63.5
	第二次	7.9	437	90	33.5	5.28	3.65	2.81	101	68.4
	第三次	8.0	422	75	32.7	6.71	2.99	2.16	99.2	67.7
	第四次	8.1	472	85	32.8	5.70	3.09	2.29	110	60.5
2023.12.8	第一次	8.1	408	80	33.5	5.93	2.65	1.81	98.2	57.7
	第二次	8.0	390	84	34.2	5.40	2.54	2.02	84.2	54.7
	第三次	8.1	425	88	32.4	6.16	2.68	1.69	103	60.3
	第四次	8.0	414	93	33.5	5.15	2.09	2.54	95.2	52.5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参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参数测值符合《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9-3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12.7	烟囱直径 (米)			进口1: 0.4 进口2: 0.6 出口: 0.6			烟囱高度 (米)			26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1 (第1次)	进口2 (第1次)	出口 (第1次)	进口1 (第2次)	进口2 (第2次)	出口 (第2次)	进口1 (第3次)	进口2 (第3次)	出口 (第3次)	
测点废气温度	℃	15.7	14.0	14.5	15.9	14.3	15.6	15.8	14.1	14.9	
废气含湿率	%	4.02	3.94	3.11	4.02	3.94	3.11	4.02	3.94	3.11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	10.7	11.5	1.8	10.8	11.8	1.8	10.6	11.4	
实测废气量	m ³ /h	673	1.08×10 ⁴	1.17×10 ⁴	825	1.10×10 ⁴	1.20×10 ⁴	825	1.08×10 ⁴	1.16×10 ⁴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614	9.95×10 ³	1.08×10 ⁴	752	1.00×10 ⁴	1.10×10 ⁴	752	9.90×10 ³	1.07×10 ⁴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2	5.1	2.2	3.8	5.5	2.1	3.7	5.6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5.08×10 ⁻²	2.38×10 ⁻²	2.86×10 ⁻³	5.52×10 ⁻²	2.31×10 ⁻²	2.78×10 ⁻³	5.55×10 ⁻²	2.57×10 ⁻²	
颗粒物去除效率	%	54.9			60.2			55.8			
苯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排放速率	kg/h	<9.21×10 ⁻⁷	<1.49×10 ⁻⁵	<1.62×10 ⁻⁵	<1.13×10 ⁻⁶	<1.51×10 ⁻⁶	<1.65×10 ⁻⁵	<1.13×10 ⁻⁶	<1.49×10 ⁻⁵	<1.61×10 ⁻⁵	
甲苯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9.21×10 ⁻⁷	<1.49×10 ⁻⁵	<1.62×10 ⁻⁵	<1.13×10 ⁻⁶	<1.51×10 ⁻⁶	<1.65×10 ⁻⁵	<1.13×10 ⁻⁶	<1.49×10 ⁻⁵	<1.61×10 ⁻⁵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9.21×10 ⁻⁷	<1.49×10 ⁻⁵	<1.62×10 ⁻⁵	<1.13×10 ⁻⁶	<1.51×10 ⁻⁶	<1.65×10 ⁻⁵	<1.13×10 ⁻⁶	<1.49×10 ⁻⁵	<1.61×10 ⁻⁵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3.9	5.31	2.91	13.3	5.22	2.98	13.1	5.42	3.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53×10 ⁻³	5.28×10 ⁻²	3.15×10 ⁻²	1.00×10 ⁻²	5.24×10 ⁻²	3.28×10 ⁻²	9.85×10 ⁻³	5.37×10 ⁻²	3.28×10 ⁻²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8.6			47.4			48.4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20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⁵	<5.97×10 ⁻⁵	<6.49×10 ⁻⁵	<4.51×10 ⁻⁶	<6.02×10 ⁻⁵	<6.61×10 ⁻⁵	<4.51×10 ⁻⁶	<5.94×10 ⁻⁵	<6.43×10 ⁻⁵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3.07×10 ⁻⁶	<4.98×10 ⁻⁵	<5.41×10 ⁻⁵	<3.76×10 ⁻⁶	<5.02×10 ⁻⁵	<5.51×10 ⁻⁵	<3.76×10 ⁻⁶	<4.95×10 ⁻⁵	<5.36×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549	/	/	416	/	/	478	

表 9-4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12.8	烟囱直径 (米)			进口 1: 0.4 进口 2: 0.6 出口: 0.6	烟囱高度 (米)			26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1 (第 1 次)	进口 2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1 (第 2 次)	进口 2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1 (第 3 次)	进口 2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测点废气温度	℃	16.3	15.6	16.5	16.2	15.1	16.9	16.3	15.3	16.4
废气含湿率	%	3.98	3.76	3.21	3.98	3.76	3.21	3.98	3.76	3.21
测点废气流速	m/s	1.8	10.6	11.6	1.5	10.6	11.5	1.8	10.7	11.7
实测废气量	m ³ /h	826	1.08×10 ⁴	1.18×10 ⁴	674	1.08×10 ⁴	1.17×10 ⁴	826	1.09×10 ⁴	1.19×10 ⁴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752	9.85×10 ³	1.08×10 ⁴	614	9.90×10 ³	1.07×10 ⁴	752	1.00×10 ⁴	1.09×10 ⁴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1	6.0	2.2	3.3	5.5	2.5	2.9	5.2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3×10 ⁻³	5.91×10 ⁻²	2.38×10 ⁻²	2.03×10 ⁻³	5.45×10 ⁻²	2.68×10 ⁻²	2.18×10 ⁻³	5.20×10 ⁻²	2.29×10 ⁻²
颗粒物去除效率	%	61.3			52.6			57.7		
苯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排放速率	kg/h	<1.13×10 ⁻⁶	<1.48×10 ⁻⁵	<1.62×10 ⁻⁵	<9.21×10 ⁻⁷	<1.49×10 ⁻⁵	<1.61×10 ⁻⁵	<1.13×10 ⁻⁶	<1.50×10 ⁻⁵	<1.64×10 ⁻⁵
甲苯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3×10 ⁻⁶	<1.48×10 ⁻⁵	<1.62×10 ⁻⁵	<9.21×10 ⁻⁷	<1.49×10 ⁻⁵	<1.61×10 ⁻⁵	<1.13×10 ⁻⁶	<1.50×10 ⁻⁵	<1.64×10 ⁻⁵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3×10 ⁻⁶	<1.48×10 ⁻⁵	<1.62×10 ⁻⁵	<9.21×10 ⁻⁷	<1.49×10 ⁻⁵	<1.61×10 ⁻⁵	<1.13×10 ⁻⁶	<1.50×10 ⁻⁵	<1.64×10 ⁻⁵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3.8	5.08	3.02	13.7	5.48	2.86	13.0	5.35	3.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5.00×10 ⁻²	3.27×10 ⁻²	8.41×10 ⁻³	5.43×10 ⁻²	3.07×10 ⁻²	9.78×10 ⁻³	5.35×10 ⁻²	3.29×10 ⁻²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9			51.1			48.0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14	0.041	<0.006	<0.006	<0.006	<0.006	0.030	<0.006	0.01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⁵	4.04×10 ⁻⁴	<6.49×10 ⁻⁵	<3.68×10 ⁻⁶	<5.94×10 ⁻⁵	<6.43×10 ⁻⁵	2.26×10 ⁻⁵	<6.00×10 ⁻⁵	1.74×10 ⁻⁴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0.020	<0.005	<0.005	0.027	<0.005	<0.005	<0.005	<0.005	0.032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1.50×10 ⁻⁵	<4.92×10 ⁻⁵	<5.41×10 ⁻⁵	1.66×10 ⁻⁵	<4.95×10 ⁻⁵	<5.36×10 ⁻⁵	<3.76×10 ⁻⁶	<5.00×10 ⁻⁵	3.4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549	/	/	630	/	/	478

表 9-5 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12.7	烟囱直径 (米)		进口: 0.40 出口: 0.40	烟囱高度 (米)		26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测点废气温度	℃	18.2	21.2	18.9	21.8	19.2	22.3

废气含湿率	%	2.65	2.63	2.65	2.63	2.65	2.6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9	17.0	15.2	16.6	15.5	17.3
实测废气量	m ³ /h	7.19×10 ³	7.68×10 ³	6.86×10 ³	7.49×10 ³	7.00×10 ³	7.84×10 ³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6.51×10 ³	6.94×10 ³	6.21×10 ³	6.75×10 ³	6.32×10 ³	7.05×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3	3.3	27.1	2.9	25.7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1	2.29×10 ⁻²	0.168	1.96×10 ⁻²	0.163	2.40×10 ⁻²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6.6		88.3		85.3	

表 9-6 喷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12.7	烟囱直径 (米)	进口: 0.40 出口: 0.40	烟囱高度 (米)	26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1次)	出口 (第1次)	进口 (第2次)	出口 (第2次)	进口 (第3次)	出口 (第3次)
测点废气温度	℃	17.2	20.3	17.6	20.8	18.1	21.2
废气含湿率	%	2.66	2.61	2.66	2.61	2.66	2.61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7	17.5	15.4	16.9	15.2	16.6
实测废气量	m ³ /h	7.10×10 ³	7.93×10 ³	6.97×10 ³	7.62×10 ³	6.86×10 ³	7.49×10 ³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6.45×10 ³	7.17×10 ³	6.32×10 ³	6.88×10 ³	6.21×10 ³	6.75×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0	3.2	24.9	3.3	24.5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8	2.30×10 ⁻²	0.157	2.27×10 ⁻²	0.152	2.16×10 ⁻²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6.2		85.5		85.8	

由表 9-3、9-4 可知, 所测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颗粒物、臭气浓度、苯、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 9-5、9-6 可知, 所测喷塑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O1 测点	O2 测点	O3 测点	O4 测点
2023.12.7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5	245	267	294
	2			232	258	269	283
	3			234	256	275	286
	1	非甲烷总烃	mg/m^3	0.85	1.42	1.39	1.34
	2			0.81	1.41	1.50	1.64
	3			0.82	1.40	1.46	1.44
	1	苯	mg/m^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	甲苯	mg/m^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	二甲苯	mg/m^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3	11
	2			11	12	14	12
	3			12	12	14	11
2023.12.8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5	250	274	298
	2			224	248	271	282
	3			229	254	293	308
	1	非甲烷总烃	mg/m^3	0.77	1.28	1.47	1.53
	2			0.75	1.43	1.49	1.46
	3			0.79	1.25	1.42	1.45
	1	苯	mg/m^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	甲苯	mg/m^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	二甲苯	mg/m^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3	12
	2			12	13	14	11
	3			11	12	13	11

表 9-8 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3.12.07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2
	2			2.15
	3			2.20
2023.12.08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9
	2			2.85
	3			2.12

由表 9-7 可知,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浓度及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由表 9-8 可知,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放限值要求。

9.3.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2023.12.7 监测结果		2023.12.8 监测结果	
	时间	声级 Db(A) Leq	时间	声级 Db(A) Leq
▲1	16:03:50	56	15:43:14	58
▲2	16:13:16	57	15:53:44	58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杭环富许审[2023]58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277吨/年,VOCs0.123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排

放量见下表:

表 9-9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颗粒物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	0.02435	900	0.0219
颗粒物 (喷塑)	0.023	600	0.0138
非甲烷总烃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	0.032	900	0.0288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5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88t/a,均小于环评审批的排放量。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凝聚剂沉淀+压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总纳管排放。

在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参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参数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打磨废气、擦拭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喷塑废气。

下料、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及时清扫;由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作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处理;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擦拭废气作加强车间通风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验收监测期间,所测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乙酸脂类、颗粒物、臭气浓度、苯、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所测喷塑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浓度及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漆渣、水帘除雾废液、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废液、生活垃圾。

收集后存放于带滤网的托盘中,滤出的废皂化液、废机油及细金属渣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作外卖综合利用。

焊渣、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除尘器废布袋作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漆渣、水帘除雾废液、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

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				
运营单位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P704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气控制阀门1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气控制阀门1万台(套)				
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3年6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文号		杭环富许审 [2023]58号		时间	2023-10-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环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				
投资总概算		1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所占比例		7.14%		
实际总投资		1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所占比例		7.14%		
废水治理	20万元	废气治理	40万元	噪声治理	10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20元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0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立方米/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99		324			324	324		
COD				0.117		0.013			0.013	0.013		
氨氮				0.0128		0.0007			0.0007	0.0007		
废气												
颗粒物						0.0357			0.0357	0.277		
非甲烷总烃						0.0288			0.0288	0.12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富许审(2023)58号

关于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 【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 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落实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111-04-01-981264)、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1502号)、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111202100096号)、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在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的选址地块内进行建设,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电气控制阀门1万台(套)的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

备。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排放标准，详见环评文本。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收集后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

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烟（粉）尘 0.277 吨/年，VOCs 0.123 吨/年。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通达纸业有限公司中调剂；新增 VOCs 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中调剂；新增工业烟（粉）尘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富阳高桥热电有限公司中调剂。你单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和建筑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手续，选用低噪型号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给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对建设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进行妥善处理，以免影响周边环境。同时必须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厂区内应因地制宜的搞好绿化植被工作。

六、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一旦发生不当，危及环境安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制止，直

到停业整顿。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环保设施、消防设施、安全生产设施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设计建设。

七、建设单位需严格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设计建设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安全生产设计、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完善落实，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同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或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灵桥镇政府，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3MA27WP7045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7WP704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493
2023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QHHJ2023-08231

本合同于【2023】年【8】月【23】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丁泽林

机构代码: 91330183MA27WP7045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

联系人: 汪大军

电话: 18557198353

乙方: 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183MA2H2KTW8X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工业园区太阳山路 19 号

电话: 0571-63336717 0571-63339353

乙方是杭州市富阳区唯一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能力。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危废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1.2	液态	桶装
占有稀释剂的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袋装
漆渣	HW12 900-252-12	0.5	固态	袋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液态	桶装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袋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固态	袋装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0.2	固态	袋装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3、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4、5项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扫描后登陆危险废物客户端前往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收集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发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转运废物须提前半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5、易燃易爆、含剧毒的危险废物不在服务范围内，如有隐瞒不报，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装转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集、转运的相应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暂存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事宜。

6、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18058813004

四、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七】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履约金可抵合同期内的收集处置费，该费用在合同期内最后一次收集处置费用中扣除，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履约金费用中予以核销，如果实际费用超出预支付履约金，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每批危险废物收集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用增值税发票七日内，需将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每逾期一日将支付应付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

3、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若需二次运输，甲方自行承担运输费。运输费标准：含税价【920.00】元/车次【2】吨、【1500.00】元/车次【10】吨以下、【2000.00】元/车次【30】吨以下。

4、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处置价格见附件。

6、支付方式：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244366433。

五、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行终止。

4.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有权暂缓收集甲方的废物；

5. 协议执行期间，如因法律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甲方不得就此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


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关约定，且互不承担责任。

6.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8.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盖章):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
联系人: 汪大勇
电话: 18857199383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乙方签字 (盖章):  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工业园区太阳山路 19 号
联系人: 孙仕林
联系电话: 13738162304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收集转运处置价格附件表

废物名称 1	废皂化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1.2 吨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	900-006-09	
含税单价	5.0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2	占有稀释剂的抹布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0.01 吨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900-041-49	
含税单价	6.0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3	漆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0.5 吨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	900-252-12	
含税单价	5.0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4	废包装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0.5 吨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900-041-49	
含税单价	6.0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5	废劳保用品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0.5 吨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900-041-49	
含税单价	6.0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6	废机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0.01 吨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 900-214-08		
含税单价	4.5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7	废机油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0.01 吨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 900-249-08		
含税单价	6.0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8	废过滤棉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0.04 吨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900-041-49		
含税单价	6.0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9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2.0 吨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900-039-49		
含税单价	5.0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10	污水处理站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0.2 吨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7 336-064-17		
含税单价	4.5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18111205242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127501 号

样品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 399 号 8、9、10 层

电话：0571-63318392

传真：0571-63318352

邮编：31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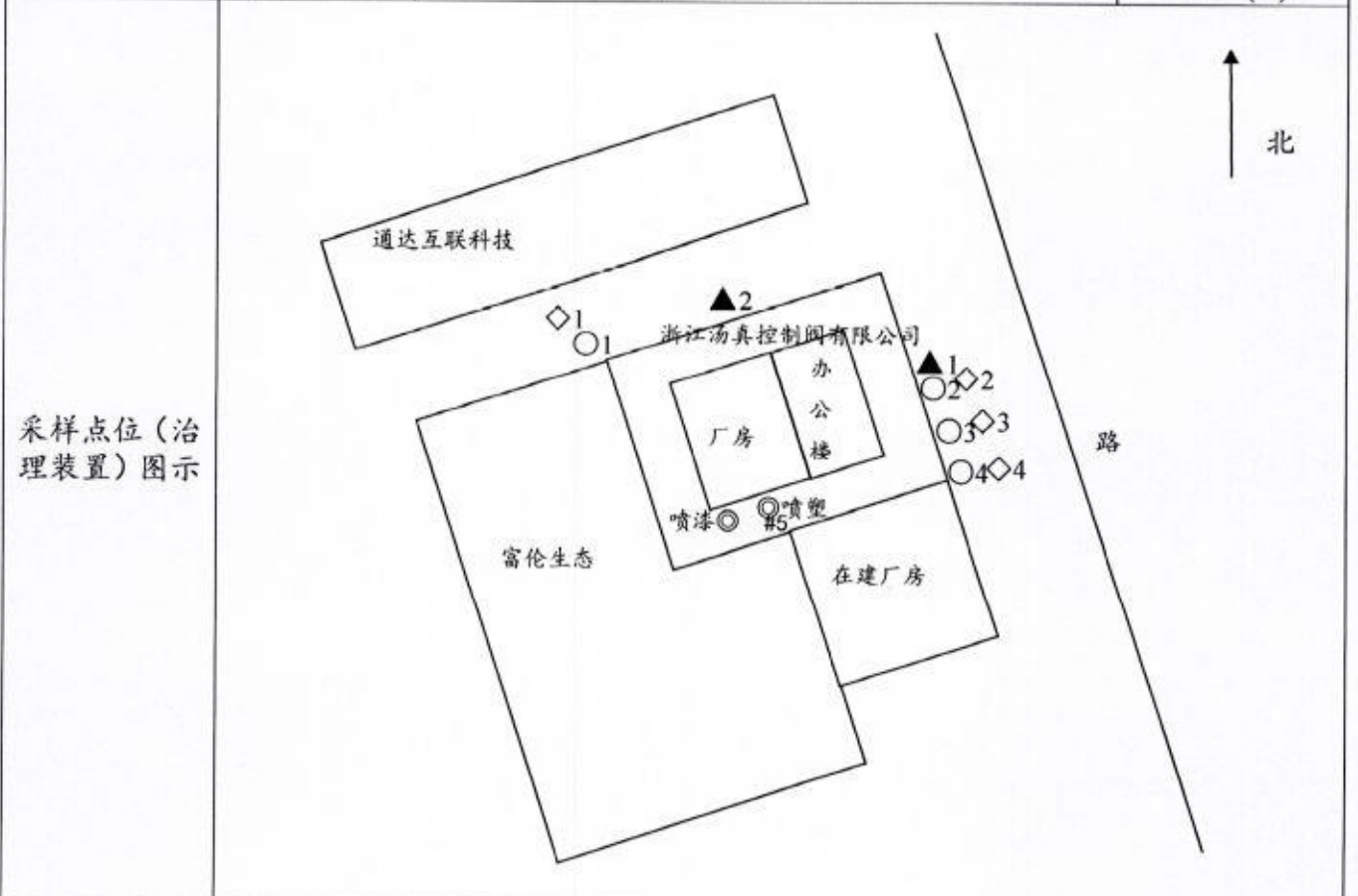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
受检单位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自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接样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19日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测仪器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YHJC-WQ-47-2021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YHJC-NZ-69-2022	
	BSA224S 系列电子天平/YHJC-NZ-11-2018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HJC-NZ-23-2018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YHJC-NG-29-2018	
	LRH-100 生化培养箱/YHJC-NZ-27-2018	
	4010-1W 溶解氧仪/YHJC-NZ-71-2022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4-2018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5-2018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83-2023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87-2023	
	CZ-15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YHJC-WQ-98-2023	
	MH1200-E 大气 VOCs 采样器/YHJC-WQ-42-2019	
	JK-WRY003 污染源采样器/YHJC-WQ-86-2023	
	SQP 型电子天平/YHJC-WQ-71-2022	
YQ3000-D (20 代)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YHJC-WQ-55-2022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69-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8-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9-2022		
	MH1200 (21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2-2023		
	MH1200 (21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8-2023		
	MH1200 (21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9-2023		
	CZ-02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YHJC-WQ-67-202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HJC-WQ-61-2022		
	AWA6223+声校准器/YHJC-WQ-62-2022		
评价依据	项目	评价标准及编号	评价指标 (单位)
	pH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500(mg/L)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400(mg/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35(mg/L)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8(mg/L)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20(mg/L)
	动植物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1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300(mg/L)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0(mg/L)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无组织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无组织车间界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有组织 60(mg/m ³)

乙酸酯类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有组织 50(mg/m ³)
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无组织 0.1(mg/m ³)
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有组织 1.0(mg/m ³)
苯系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无组织 2.0(mg/m ³)
苯系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有组织 20(mg/m ³)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无组织 20(无量纲)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有组织 80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 1.0(mg/m ³)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有组织 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昼间 60dB(A)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为无组织臭气浓度废气测点位置, #为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位置, ▲为噪声测点位置。

检测 报告 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总氮 (mg/L)
1	2023-12-07	S2311160-1	综合废水排 放口	微浊、黄色	8.0	454	82	34.2	6.07	3.59	2.93	104	63.5
2		S2311160-2	综合废水排 放口	微浊、黄色	7.9	437	90	33.5	5.28	3.65	2.81	101	68.4
3		S2311160-3	综合废水排 放口	微浊、黄色	8.0	422	75	32.7	6.71	2.99	2.16	99.2	67.7
4		S2311160-4	综合废水排 放口	微浊、黄色	8.1	472	85	32.8	5.70	3.09	2.29	110	60.5
1	2023-12-08	S2311160-5	综合废水排 放口	微浊、黄色	8.1	408	80	33.5	5.93	2.65	1.81	98.2	57.7
2		S2311160-6	综合废水排 放口	微浊、黄色	8.0	390	84	34.2	5.40	2.54	2.02	84.2	54.7
3		S2311160-7	综合废水排 放口	微浊、黄色	8.1	425	88	32.4	6.16	2.68	1.69	103	60.3
4		S2311160-8	综合废水排 放口	微浊、黄色	8.0	414	93	33.5	5.15	2.09	2.54	95.2	52.5

表 2: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	
烟囱直径 (米)	进口 1: 0.4 进口 2: 0.6 出口: 0.6	烟囱高度 (米)									2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1 (第 1 次)	进口 2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1 (第 2 次)	进口 2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1 (第 3 次)	进口 2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C	15.7	14.0	14.5	15.9	14.3	15.6	15.8	14.1	14.9	
2*	废气含湿率	%	4.02	3.94	3.11	4.02	3.94	3.11	4.02	3.94	3.1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	10.7	11.5	1.8	10.8	11.8	1.8	10.6	11.4	
4*	实测废气量	m ³ /h	673	1.08×10 ⁴	1.17×10 ⁴	825	1.10×10 ⁴	1.20×10 ⁴	825	1.08×10 ⁴	1.16×10 ⁴	
5*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614	9.95×10 ³	1.08×10 ⁴	752	1.00×10 ⁴	1.10×10 ⁴	752	9.90×10 ³	1.07×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2	5.1	2.2	3.8	5.5	2.1	3.7	5.6	2.4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5.08×10 ⁻²	2.38×10 ⁻²	2.86×10 ⁻³	5.52×10 ⁻²	2.31×10 ⁻²	2.78×10 ⁻³	5.55×10 ⁻²	2.57×10 ⁻²	
8	颗粒物去除率	%	54.9			60.2			55.8			
9	苯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0	苯排放速率	kg/h	<9.21×10 ⁻⁷	<1.49×10 ⁻⁵	<1.62×10 ⁻⁵	<1.13×10 ⁻⁶	<1.51×10 ⁻⁶	<1.65×10 ⁻⁵	<1.13×10 ⁻⁶	<1.49×10 ⁻⁵	<1.61×10 ⁻⁵
11	甲苯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9.21×10 ⁻⁷	<1.49×10 ⁻⁵	<1.62×10 ⁻⁵	<1.13×10 ⁻⁶	<1.51×10 ⁻⁶	<1.65×10 ⁻⁵	<1.13×10 ⁻⁶	<1.49×10 ⁻⁵	<1.61×10 ⁻⁵
13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9.21×10 ⁻⁷	<1.49×10 ⁻⁵	<1.62×10 ⁻⁵	<1.13×10 ⁻⁶	<1.51×10 ⁻⁶	<1.65×10 ⁻⁵	<1.13×10 ⁻⁶	<1.49×10 ⁻⁵	<1.61×10 ⁻⁵
1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3.9	5.31	2.91	13.3	5.22	2.98	13.1	5.42	3.06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53×10 ⁻³	5.28×10 ⁻²	3.15×10 ⁻²	1.00×10 ⁻²	5.24×10 ⁻²	3.28×10 ⁻²	9.85×10 ⁻³	5.37×10 ⁻²	3.28×10 ⁻²
1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8.6			47.4			48.4		
18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20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9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⁵	<5.97×10 ⁻⁵	<6.49×10 ⁻⁵	<4.51×10 ⁻⁶	<6.02×10 ⁻⁵	<6.61×10 ⁻⁵	<4.51×10 ⁻⁶	<5.94×10 ⁻⁵	<6.43×10 ⁻⁵
20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1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3.07×10 ⁻⁶	<4.98×10 ⁻⁵	<5.41×10 ⁻⁵	<3.76×10 ⁻⁶	<5.02×10 ⁻⁵	<5.51×10 ⁻⁵	<3.76×10 ⁻⁶	<4.95×10 ⁻⁵	<5.36×10 ⁻⁵
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549	/	/	416	/	/	478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及分包项目。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烟囱直径 (米)	进口 1: 0.4 进口 2: 0.6 出口: 0.6	烟囱高度 (米)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1 (第 1 次)	进口 2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1 (第 2 次)	进口 2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1 (第 3 次)	进口 2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C	16.3	15.6	16.5	16.2	15.1	16.9	16.3	15.3	16.4			
2*	废气含湿率	%	3.98	3.76	3.21	3.98	3.76	3.21	3.98	3.76	3.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8	10.6	11.6	1.5	10.6	11.5	1.8	10.7	11.7			
4*	实测废气量	m ³ /h	826	1.08×10 ⁴	1.18×10 ⁴	674	1.08×10 ⁴	1.17×10 ⁴	826	1.09×10 ⁴	1.19×10 ⁴			
5*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752	9.85×10 ³	1.08×10 ⁴	614	9.90×10 ³	1.07×10 ⁴	752	1.00×10 ⁴	1.09×10 ⁴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1	6.0	2.2	3.3	5.5	2.5	2.9	5.2	2.1			
7	颗粒物排放率	kg/h	2.33×10 ⁻³	5.91×10 ⁻²	2.38×10 ⁻²	2.03×10 ⁻³	5.45×10 ⁻²	2.68×10 ⁻²	2.18×10 ⁻³	5.20×10 ⁻²	2.29×10 ⁻²			
8	颗粒物去除率	%	61.3			52.6			57.7					
9	苯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0	苯排放速率	kg/h	<1.13×10 ⁻⁶	<1.48×10 ⁻⁵	<1.62×10 ⁻⁵	<9.21×10 ⁻⁷	<1.49×10 ⁻⁵	<1.61×10 ⁻⁵	<1.13×10 ⁻⁶	<1.50×10 ⁻⁵	<1.64×10 ⁻⁵
11	甲苯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3×10 ⁻⁶	<1.48×10 ⁻⁵	<1.62×10 ⁻⁵	<9.21×10 ⁻⁷	<1.49×10 ⁻⁵	<1.61×10 ⁻⁵	<1.13×10 ⁻⁶	<1.50×10 ⁻⁵	<1.64×10 ⁻⁵
13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3×10 ⁻⁶	<1.48×10 ⁻⁵	<1.62×10 ⁻⁵	<9.21×10 ⁻⁷	<1.49×10 ⁻⁵	<1.61×10 ⁻⁵	<1.13×10 ⁻⁶	<1.50×10 ⁻⁵	<1.64×10 ⁻⁵
1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3.8	5.08	3.02	13.7	5.48	2.86	13.0	5.35	3.02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5.00×10 ⁻²	3.27×10 ⁻²	8.41×10 ⁻³	5.43×10 ⁻²	3.07×10 ⁻²	9.78×10 ⁻³	5.35×10 ⁻²	3.29×10 ⁻²
1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9			51.1			48.0	
18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14	0.041	<0.006	<0.006	<0.006	<0.006	0.030	<0.006	0.016
19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⁵	4.04×10 ⁻⁴	<6.49×10 ⁻⁵	<3.68×10 ⁻⁶	<5.94×10 ⁻⁵	<6.43×10 ⁻⁵	2.26×10 ⁻⁵	<6.00×10 ⁻⁵	1.74×10 ⁻⁴
20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0.020	<0.005	<0.005	0.027	<0.005	<0.005	<0.005	<0.005	0.032
21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1.50×10 ⁻⁵	<4.92×10 ⁻⁵	<5.41×10 ⁻⁵	1.66×10 ⁻⁵	<4.95×10 ⁻⁵	<5.36×10 ⁻⁵	<3.76×10 ⁻⁶	<5.00×10 ⁻⁵	3.49×10 ⁻⁴
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549	/	/	630	/	/	478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及分包项目。

表 3: 喷塑废气排口有组织废气排放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净化装置名称		二级滤芯除尘													
车间名称	喷塑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检测结果											
烟囱直径 (米)	进口: 0.40 出口: 0.40	烟囱高度 (米)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C	18.2	21.2	18.9	21.8	19.2	22.3							
2*	废气含湿率	%	2.65	2.63	2.65	2.63	2.65	2.6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9	17.0	15.2	16.6	15.5	17.3							
4*	实测废气量	m ³ /h	7.19×10 ³	7.68×10 ³	6.86×10 ³	7.49×10 ³	7.00×10 ³	7.84×10 ³							
5*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6.51×10 ³	6.94×10 ³	6.21×10 ³	6.75×10 ³	6.32×10 ³	7.05×10 ³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3	3.3	27.1	2.9	25.7	3.4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1	2.29×10 ⁻²	0.168	1.96×10 ⁻²	0.163	2.40×10 ⁻²							
8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6.6		88.3		85.3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023年12月08日

净化装置名称		二级滤芯除尘							
车间名称	喷塑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		
烟囱直径 (米)	进口: 0.40 出口: 0.40	烟囱高度 (米)					2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1次)	出口 (第1次)	进口 (第2次)	出口 (第2次)	进口 (第3次)	出口 (第3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C	17.2	20.3	17.6	20.8	18.1	21.2	
2*	废气含湿率	%	2.66	2.61	2.66	2.61	2.66	2.6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7	17.5	15.4	16.9	15.2	16.6	
4*	实测废气量	m ³ /h	7.10×10 ³	7.93×10 ³	6.97×10 ³	7.62×10 ³	6.86×10 ³	7.49×10 ³	
5*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6.45×10 ³	7.17×10 ³	6.32×10 ³	6.88×10 ³	6.21×10 ³	6.75×10 ³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0	3.2	24.9	3.3	24.5	3.2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8	2.30×10 ⁻²	0.157	2.27×10 ⁻²	0.152	2.16×10 ⁻²	
8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6.2			85.5		85.8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2023-12-0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5	245	267	294
2				232	258	269	283
3				234	256	275	286
1	2023-12-07	非甲烷总烃	mg/m^3	0.85	1.42	1.39	1.34
2				0.81	1.41	1.50	1.64
3				0.82	1.40	1.46	1.44
1	2023-12-07	苯	mg/m^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	2023-12-07	甲苯	mg/m^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	2023-12-07	二甲苯	mg/m^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	2023-12-08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5	250	274	298
2				224	248	271	282
3				229	254	293	308
1	2023-12-08	非甲烷总烃	mg/m^3	0.77	1.28	1.47	1.53
2				0.75	1.43	1.49	1.46
3				0.79	1.25	1.42	1.45
1	2023-12-08	苯	mg/m^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2023-12-08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	2023-12-08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续表：无组织臭气浓度废气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厂界西北	◇2 厂界东	◇3 厂界东南	◇4 厂界东南偏南
1	2023-12-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3	11
2				11	12	14	12
3				12	12	14	11
1	2023-12-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3	12
2				12	13	14	11
3				11	12	13	11

表5：无组织车间界废气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5 测点
1	2023-12-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2
2				2.15
3				2.20
1	2023-12-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9
2				2.85
3				2.12

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昼间		
	测量时间	声级 dB(A)	
		Leq	Lmax
▲1	2023-12-07 16:03:50	56	76
▲2	2023-12-07 16:13:16	57	68
▲1	2023-12-08 15:43:14	58	74
▲2	2023-12-08 15:53:44	58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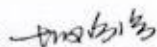
备注: 废气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项目本单位无检测资质, 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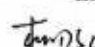
- 1、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2、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
- 3、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ZJADT20231211004。

结论: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 1、综合废水排放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参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参数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苯、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浓度及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放限值要求。
- 4、所测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颗粒物、臭气浓度、苯、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5、所测喷塑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6、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END—————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12.30

审核日期: 2023.12.30

批准日期: 2023.12.30

以下空白

附件:

委托单位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现场环境 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3.12.07	西北	1.2	9.4	101.92	晴
	2023.12.08	西北	1.4	11.2	101.65	晴
现场测定 信息	废气排口名称	采样日期	工况%	截面积 m ²		
	调漆、喷漆、烘干、 固化废气	2023.12.07	80	进口 1: 0.12 进口 2: 0.28 出口: 0.28		
		2023.12.08	80			
	喷塑废气	2023.12.07	80	进口: 0.12 出口: 0.12		
		2023.12.08	80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127601 号

样品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检测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 399 号 8、9、1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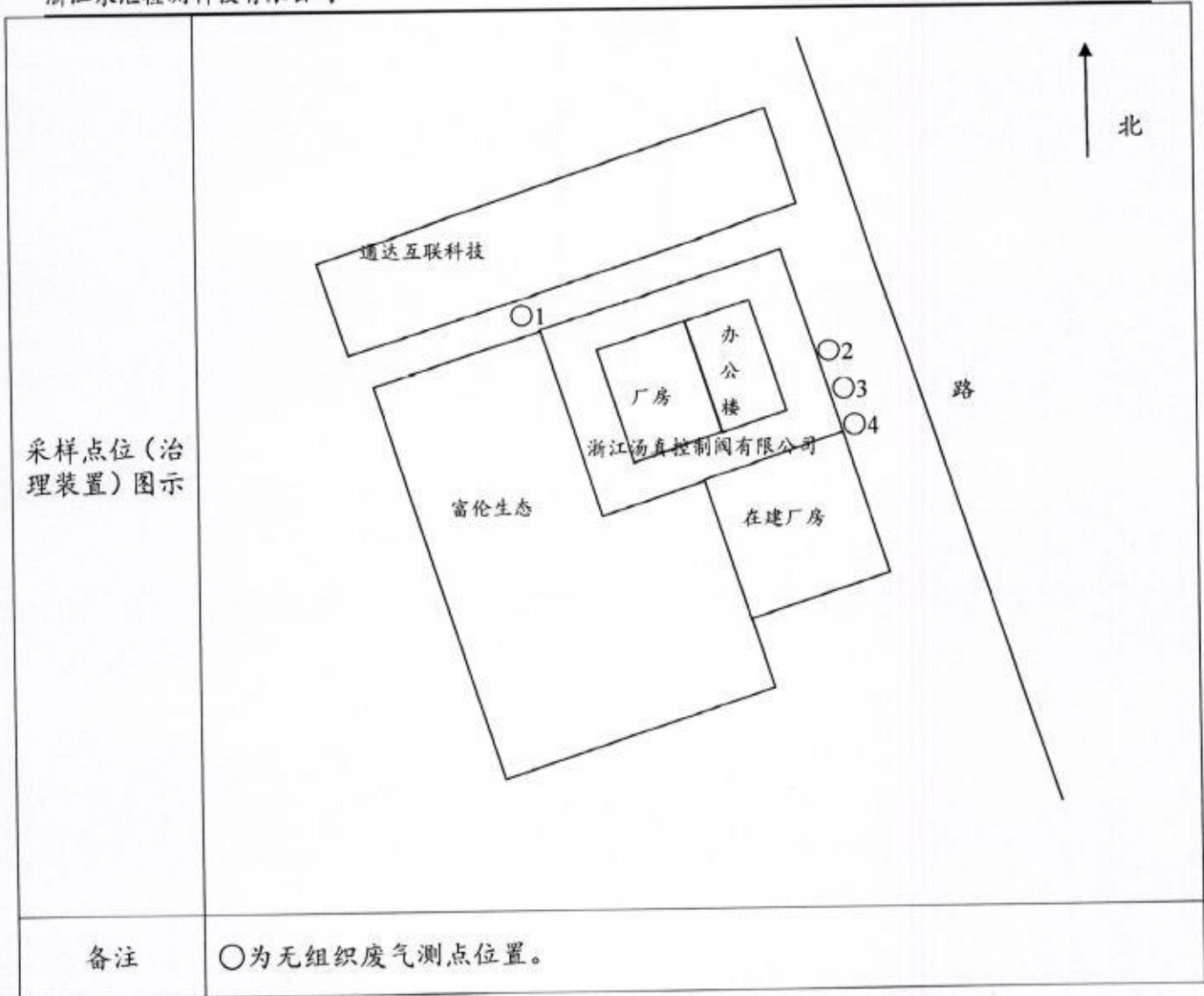
电话：0571-63318392

传真：0571-63318352

邮编：3114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	
受检单位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	
检测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自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接样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2023年12月09日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9-2022				
	MH1200 (21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2-2023				
	MH1200 (21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8-2023				
	MH1200 (21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9-2023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69-2022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5-2018				
评价依据	项目	评价标准及编号		评价指标 (单位)	
	/	/		/	



永汇检测

检测报告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2023-12-07	乙酸丁酯	mg/m ³	<9.43×10 ⁻³	<9.43×10 ⁻³	<9.43×10 ⁻³	<9.43×10 ⁻³
2				<9.43×10 ⁻³	<9.43×10 ⁻³	<9.43×10 ⁻³	<9.43×10 ⁻³
3				<9.43×10 ⁻³	<9.43×10 ⁻³	<9.43×10 ⁻³	<9.43×10 ⁻³
1	2023-12-07	乙酸乙酯	mg/m ³	<4.93×10 ⁻³	<4.93×10 ⁻³	<4.93×10 ⁻³	<4.93×10 ⁻³
2				<4.93×10 ⁻³	<4.93×10 ⁻³	<4.93×10 ⁻³	<4.93×10 ⁻³
3				<4.93×10 ⁻³	<4.93×10 ⁻³	<4.93×10 ⁻³	<4.93×10 ⁻³
1	2023-12-08	乙酸丁酯	mg/m ³	<9.43×10 ⁻³	<9.43×10 ⁻³	<9.43×10 ⁻³	<9.43×10 ⁻³
2				<9.43×10 ⁻³	<9.43×10 ⁻³	<9.43×10 ⁻³	<9.43×10 ⁻³
3				<9.43×10 ⁻³	<9.43×10 ⁻³	<9.43×10 ⁻³	<9.43×10 ⁻³
1	2023-12-08	乙酸乙酯	mg/m ³	<4.93×10 ⁻³	<4.93×10 ⁻³	<4.93×10 ⁻³	<4.93×10 ⁻³
2				<4.93×10 ⁻³	<4.93×10 ⁻³	<4.93×10 ⁻³	<4.93×10 ⁻³
3				<4.93×10 ⁻³	<4.93×10 ⁻³	<4.93×10 ⁻³	<4.93×10 ⁻³

备注：该检测结果数据值仅供参考。

END

报告编制：zms/2023

审核人：zms

批准人：zms

报告日期：2023.12.30

审核日期：2023.12.30

批准日期：2023.12.30

以下空白

附件:

委托单位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现场环境 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3.12.07	西北	1.2	9.4	101.92	晴
	2023.12.08	西北	1.4	11.2	101.65	晴

以下空白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9日，建设单位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介绍等。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2023年企业拟实施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生产规模：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0000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富阳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杭环富许审[2023]58号。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0000台。

本项目于2022年1月动工建设，2023年11月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7.1%。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为整体验收。

5、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已于2023年9月19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83MA27WP7045001X。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工程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凝聚剂沉淀+压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总纳管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打磨废气、擦拭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喷塑废气。下料、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及时清扫；由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作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处理；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擦拭废气作加强车间通风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实际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漆渣、水帘除雾废液、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废液、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存放于带滤网的托盘中，滤出的废皂化液及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作外卖综合利用。焊渣、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除尘器废布袋作外售综合利用处理。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漆渣、水帘除雾废液、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开启运行。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口各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B 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乙酸脂类、颗粒物、臭气浓度、苯、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浓度及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车间界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5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88t/a，均小于环评审批的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批复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验收监测报告审查，本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建基本相符，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有关要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



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危险废物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妥善处置。完善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采样相关设施，建立运行台账，确保长期稳定排放。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并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浙江汤真控制阀有限公司富政工出【2020】40号年产电气动控制
阀门1万台（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汪大军	浙江汤真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管理	18857198353
验收会议参加人员	专家	李江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8285555
	专家	王新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588028878
	专家	顾总物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117678
	监测单位	汪为翔	浙江永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06532629